

杭州济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重整案 债权申报通知书

杭州济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2026年10月15日，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富阳法院”）作出决定书，受理杭州济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或“济都公司”）预重整一案，并指定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担任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为保证预重整工作进行顺利，现就有关债权申报、登记及审查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债权的范围

1. 债权人对债务人济都公司享有到期或者未到期债权的，均应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

2. 本次债权申报中，违约金、滞纳金、损失赔偿等派生债权的计息暂计至2026年10月15日（不含当日）。

3. 目前济都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最终是否受理济都公司破产申请将由人民法院依法审查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之规定，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

为减少重复申报债权的流程，如人民法院后续正式受理济都公司破产申请，各债权人在预重整程序中申报的债权视为在后续破产程序中已经申报，但利息债权等将由临时管理人追加计算至正式破产程序受理日前一日。

临时管理人确定债权总金额后将向债权人寄送《债权确认通知书》。债权人对临时管理人的债权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向临时管理人提出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债权人可以申报。

5.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书面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据。

6. 连带债权人可以由其中一人代表全体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也可以共同申报债权。

7. 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可就其对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

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但债权人已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除外。

8. 法律规定其他可以申报的债权，债权人可以申报。

9. 债权超过诉讼时效、超过申请强制执行期限的，临时管理人将不予确认。

二、申报债权的时间要求

债权人应当在债权申报期限内（2026年11月16日前）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

三、债权申报表填写说明

1. 申报债权的金额必须确定，一个债权人只申报一个债权总额。

2. 申报的利息等派生债权涉及多种类的，应逐项列明派生债权具体种类（如：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滞纳金、损失赔偿金、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等）及其详细的计算清单。

3. 基本事实书写要求。请简要陈述该债权的形成经过，对已开票金额和未开票金额应明确，若涉及合同关系，则该合同是否已经履行完毕应明确。

4. 纸张规格为A4纸，请用蓝/黑色墨水笔填写或打印。

四、申报债权应提交的材料及材料提交顺序要求

（一）申报债权应提交的材料

1. 《债权申报文件清单》。

2. 《债权申报表》。

3. 债权人主体资格材料。单位债权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均需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名）。自然人债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名）。

4. 委托代理人申报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签字确认），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其所在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原件）及律师执业证复印件。

5. 证明债权事实的所有证据材料。

6. 《诚信申报承诺书》。

申报债权时，应当向临时管理人提交申报材料一式两份。申报人应当提供与证据原件完全一致的复印件，债权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在申报材料的每一页上签名（自然人适用）或盖章（单位适用）以确认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并须根据临时管理人的要求提交申报材料的原件供核对。已进入诉讼程序或仲裁程序的，同时提交相关法律文书。

（二）材料提交顺序要求：按照《债权申报文件清单》、《债权申报（汇总）表》、《债权申报明细表》（或有）、债权人主体资格材料、授权委托书材料、证明债权事实的所有证据材料、《诚信申报承诺书》的顺序依次提交。**特别提示：请勿胶装或使用订书机装订，可用曲别针或其他可拆卸方式固定。请勿双面打印。**

五、申报方式

(一) 邮寄申报/现场申报: 按照本通知书第四条的要求向临时管理人邮寄书面债权申报材料或至现场申报, 地点为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范浦路 22 号 2 楼 2001 室, 现场申报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 至下午 16:30;

(二) 在线申报: 通过破栗子平台在线申报(具体详见附件)。

临时管理人收到债权人的债权申报材料及信息后, 将视审核情况要求债权人补充提交证据材料、要求债权人提供证据原件予以核对。

六、联系方式

(一) 联系人: 刘律师(18621694420)、张律师(13735848083)

(二) 联系地址/邮寄地址: 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范浦路 22 号 2 楼 2001 室。

七、关于预重整阶段债权人会议提示

杭州济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重整阶段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 定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下午 14 时 00 分通过“破栗子平台”以网络会议形式召开, 具体参会方式由临时管理人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预重整阶段债权人会议的成员, 有权参加预重整阶段债权人会议。债权人系自然人的, 出席会议时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 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 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出席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 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八、特别提示

1. 临时管理人在收到债权申报材料后, 将对债权人申报债权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时效性等进行全面审查。因此, 债权人在申报债权时, 务必向临时管理人全面提供证据材料。

2. 债权人申报虚假债权或提供虚假申报资料的, 临时管理人有权移送相关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3. 临时管理人提供本通知、《债权申报文件清单》《债权申报表》《债权计算清单》《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及收款账户确认书》《诚信申报承诺书》等材料仅为方便债权人申报债权, 临时管理人收到债权人申报资料后将依法对债权进行审查, 临时管理人提供资料及签收申报债权资料的行为并不代表临时管理人对相关债权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关联性进行确认。

4. 本通知及其他资料内容与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人民法院司法文件等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人民法院司法文件等相关规定为准。

5. 本《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书》仅为对债权人申报债权时的注意事项及风险的特别提示，文本中加粗字体请债权人特别关注。

6. 如济都公司已履行完毕相关债权或本《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书》的收件人对济都公司不享有债权的，无需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

杭州济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六日

附：

1. 债权申报文件（包括债权申报文件清单、债权申报表等）
2. 破栗子债权申报操作指引

附件材料通过扫描以下二维码获取：



（购房户债权申报文件）



（非购房户债权申报文件）